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国际”或“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腾邦国际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尽职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8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014,76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8,129,999.8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099,850.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0,030,149.0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7月1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48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上述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额 (万元)
1	O2O国际全渠道运营平台	89,465	63,949
2	差旅管理云平台(第一期)	18,035	15,864
合计		107,500	79,81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一) 拟变更的募投项目“O2O 国际全渠道运营平台”情况

拟变更的募投项目“O2O 国际全渠道运营平台”包括 O2O 线上运营平台系统建设、国内线下运营服务中心建设以及国际线下运营服务中心建设。O2O 线上运营平台主要包括云采购系统、云运价系统、产品云平台 and 云销售系统；国内线下运营服务中心建设计划新设 20 家以上运营服务中心；国际线下运营服务中心建设将选择“一带一路”重点覆盖的区域，在重要的商旅城市通过自建或收购方式建设国际化运营服务中心，打造国际化运营团队，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该项目计划投资 89,46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63,949 万元。

其中，国际线下运营服务中心计划投资 17,01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1,558 万元。

公司拟将上述国际线下运营服务中心实施地点由悉尼、芝加哥、巴黎和首尔变更为莫斯科和圣彼得堡。变更前后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地址	悉尼	莫斯科、圣彼得堡
	芝加哥	
	巴黎	
	首尔	

(二) 拟变更的募投项目“O2O 国际全渠道运营平台”实施地点变动原因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O2O 国际全渠道运营平台”之“国际线下运营服务中心”

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悉尼、芝加哥、巴黎和首尔变更为莫斯科和圣彼得堡，主要原因如下：

1、“国际线下运营服务中心”项目建设主要目的是公司将结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规划，在全球如东亚、西亚、东南亚、欧洲、北美、澳洲等地区，按照出入境人口的排名，选择“一带一路”重点覆盖的区域，在重要的商旅城市通过自建或收购方式建设国际化运营服务中心，打造国际化运营团队，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

2、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地点拟定于莫斯科和圣彼得堡，主要是基于公司目前业务的实际发展需求，俄罗斯地区尤其是莫斯科和圣彼得堡作为旅游行业的新兴市场，旅游资源丰富，市场广阔。其作为“一带一路”重要覆盖区域出入境人口近年急速攀升，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作为亚欧重要商旅城市，公司国际运营服务中心建设在俄罗斯莫斯科和圣彼得堡将有利于公司开拓欧洲市场，打造国际化运营团队，为欧洲市场客户提供更符合客户所在地实际情况的产品和服务，为公司开拓海外市场建立桥头堡，符合国际线下运营服务中心项目建设目的。

综上所述，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市场业务实际发展情况等多方面的考虑，公司将计划在悉尼、芝加哥、巴黎和首尔实施的国际线下运营服务中心的实施地点变更至莫斯科和圣彼得堡。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变更部分项目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背景、技术方案和实施主体均未发生改变，不会对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对募投项目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腾邦国际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并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中信证券同意腾邦国际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曾劲松

史松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